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5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408人，代表股份366,306,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406人，代表股份364,55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董事、总裁赵宝国，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独立董事步延东，监事会主席王强，监事齐宝荣，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春颖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25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4%；反对92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124,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9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0%；反对92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6%；弃权124,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漫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33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4%；反对3,87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0%；弃权93,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04%；反对3,87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7%；弃权93,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张漫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691,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51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32,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0%；反对51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春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697075

传真号码：0535-6243558

邮政编码：264002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雪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黄亦楠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同意提名盛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监事黄亦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亦楠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黄亦楠女士将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由于黄亦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黄亦楠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亦楠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亦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黄亦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同意提名盛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盛雪女士简历

盛雪，女，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现担任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玉环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职于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评价部。

盛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评价部，除此之外，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由代董事长李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亦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亦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亦楠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亦楠女士简历

黄亦楠，女，199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于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担任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侠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玉环本来之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玉环市未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亦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亦楠女士现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亦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2024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11月21日14: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学国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zhxg@zoj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4-04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达州医科和凉山高新为各自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互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6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达州医科、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收到了达州医科、凉山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9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达州医科、凉山高新分别为其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出具的《告知函》，达州医科已偿清上述融资债务，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6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凉山高新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7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凉山高新已偿清上述融资债务，并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8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达州医科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都江堰企保字69号）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其中公司对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均为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035至036、038号临时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5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6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凉山高新分别为达州医科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8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成都永和成、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昌市高枧乡陈所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曾晓玲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1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凉山高新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张虎	11.8
成都创鑫致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李大视	3.4
易望舒	2.2
张威	1.4
兰娟	1.2
合计	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86.77	5,056.69
负债总额	3,655.10	3,492.34
净资产	1,431.67	1,564.35
资产负债率	71.86%	69.0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19	3,486.18
利润总额	-134.75	-34.99
净利润	-134.75	-16.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

1、保证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

1、保证人：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

1、保证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被担保人：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其中公司对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均为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8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9号、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10号）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